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或“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1、赵丽红女士，曾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独立董事，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张培超先生，曾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信息部主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秘书长助理，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佟岩女士，曾任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联合教育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金牛化工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五家，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

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出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出席股 东大会
------------	----------------	------------	------------	----------	--------------	------------

			席次数		自参加	次数
赵丽红	6	6	6	0	否	0
佟岩	6	6	6	0	否	0
张培超	6	6	6	0	否	1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发表日期	独立意见内容
2021年4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4月28日	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6 日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1 月 1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冀中新材料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合理,事前征得了我们的认可,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 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履职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四) 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2021年度,由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发生。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董事会《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我们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以上是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报告完毕，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赵丽红 张培超 佟岩

2022 年 4 月 28 日